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青整理

H1-B身分不能申請回美紙

讀者來函：

我在美國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在一家大公司實習一年，期間公司為我申請加快H1-B簽證，現已批准，可合法在美工作。因為我離家多年，很想回去看望年邁的父母及親友。請問：

1. 在美合法工作期間，可否自由進出美國，前往中國或其他國家？
2. 是否需要事先在美國辦理回美簽證？
3. 有人建議，去第三國家辦理簽證較易，例如墨西哥。如我前去墨西哥，能否持H1-B簽證返美？
4. 如我直接回中國，回美前是否一定能夠取得返美簽證？
5. 我應如何做，才能保證可再次進入美國工作？
6. 如果我邀請父母來美探親，需具備什麼條件？

件，或準備何種證明，才能確保他們獲得簽證？應該申請何種簽證類別？獲准的機率多大？

答：

1. 遺憾的是，您在美國的H1-B身分無法讓您自由旅行。

從您的信上看，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.S.C.I.S.)已批准您改變成H1-B身分。但您現在的護照上，並沒有一個真正的簽證。這個改變身分，只是允許您以H1-B身分留在美國。但是到美國以外的國家去旅行，除非是去加拿大或墨西哥的短暫旅行，其他均需要到美國領事館或是大使館，辦理正常的簽證手續後，才能重返美國。

2. 持H1-B身分者，不能申請回美紙，除非當事人符合申請其他類別的資格，譬如那些已向CIS申請調整身分(I-485)，並等待成為永久居留者的H1-B持有者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3. 有人認為，在加拿大或墨西哥申請簽證，會比在其母國申請容易得多。然而要在這些國家取得H1-B簽證，您必須先向領事館預約面談。如果領事館看完您的資料，認為您母國的領事館或大使館對您的H1-B會更有鑑別力的話，您會被拒簽。倘若如此，除非您有其它辦法回到美國，否則您必須在美國以外的國家，一直等到您取得自己的H1-B簽證。

4. 在中國或其他國家，均無法保證您一定會得到回美簽證。但是，H1-B簽證本身可有雙重意義，取得H1-B身分的同時，也可申請移民。只要當事人願意在H1-B身分過期、而永久居留的申請還未被批准的情況下，回到他的母國。因此，美國領事館和大使館不能像拒絕其他非移民簽證那樣，僅僅因為申請人有移民傾向，而拒絕H1-B簽證。

5. 倘若您確實對是否能回美有所擔憂，那您應該認真考慮，在海外將會面臨因H1-B簽證的延緩，而引起的種種難處與冒險。如果決定一定要

離開美國，則要帶齊您的全部有關證件，包括I-797批准單原件，全部H1-B申請的影印件，以及您的學歷證明原件。

6. 由於為H1-B簽證，您一定能顯示，具有擔保您父母的經濟能力。您可寫信去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，為雙親做經濟擔保，同時保證他們會在旅行期滿時返回中國。需寄去I-134經濟擔保書和您最近的稅單，還有公司開出的工作證明、工資單以及最新的銀行證明，讓您的父母申請B-2旅行簽證。至於是能否得到B-2簽證，取決於見他們的領事館人員的決定。只要領事館人員確信，他們會在旅行期滿時回中國，您的父母就會如願地獲得簽證。

美國公民 不許替其他國家服兵役

加州讀友來函：

我於2002年10月從台灣移民來美，現已取得綠卡。因父母是美國公民，而我只有15歲，所以我也在2003年初取得公民身分。請問：

我是否可以在近期內回台灣？是否會因兵役問題，而在台灣遭到扣留？

答：

在此不願自詡為台灣或任何一國的法律專家，我們專門處理美國移民及國際法。一般而言，美國公民是不允許替其他國家服兵役，因為這會助長雙重效忠，美國公民理應只能向美國盡忠。

不過，在此要說明的是，當事人取得美國籍之

後，想要再收回是很困難的。我們曾就此和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聯絡，以下資訊由他們提供：

15歲以下的男孩，可持美國護照到台灣旅行，而年滿16歲那年的1月1日起，當事人可重新更換台灣護照，並取得台灣海外僑胞身分印章，只要證明在海外地區已待上四年，並持有美國護照，從此可至台灣做四個月以下的旅遊。

當我們詢問該處，美國公民持美國護照前往台灣會如何處理，一名代表告知，若是在台登記有戶口，當事人便會遭扣留，除非已服過兵役。如欲確認這項資訊，您可致電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電話：(212) 486-0088。

請再注意一點，為外國服兵役，是取消美國籍的理由之一，不論當事人當的兵是服役軍官或非服役軍官。

長期接受公共醫療照顧 可能導致永久居留權無效

謝讀友來函：

我有一親戚現年56歲，1999年移民美國獲准，並領有永久居留卡，他患有癲癇症。起初，他每年來美一、兩次，近來因癲癇發作次數較多，台灣實施全民保險收費低廉，而美國醫療昂貴，萬一在美發病，恐無法負擔龐大醫療費用，所以不敢來美與家人團聚、定居。請問：

1. 美國患有癲癇的病人，是否可申請政府醫療保險，尤其是為殘障人士所設的（申請移民時，

他曾填寫經濟擔保書，保證取得公民前，不會申請各項福利）？

2. 萬一不能申請政府醫療保險，可否向私人保險公司投保醫療保險？每月保費大概多少？

答：

1. 您的親戚患有癲癇，這種情況下可享有任何一種緊急醫療服務。然而，如長期接受公共醫療照顧，有可能會構成永久居留權無效的理由。若接受其他福利如醫療補助(Medicaid)、食物券，並不構成貧窮及移送出境的理由，但也不至影響政府發放救濟金的機構，向您親戚移民當時在I-864經濟擔保書上所填的擔保人，要求償還已核准發予的公共救濟金。

我們是移民專欄，所以不對私人保險公司的月費加以討論。不過在此要說明，保險之前即已存在的病症，多數保險業者不是不願承保，就是領取保險金前，將有段等待期，或在保險金方面有所限制。